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21-04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参股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裁定批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

●公司参股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投集团”）完成《重整计划》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投集团20.36%股权。公司将加强与青投集团的沟通，密切关注其重整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0-025号），青投集团债权人以青投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青投集团进行重整。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参股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0-026号），青投集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0)青0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青投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青投集团发来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下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投集团重整进展

青投集团等十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出资

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青投集团及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0）青01破2号之六、破3-18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终止青投集团等十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投集团本部的共计100%股权全部调整，调整完成之后上述原股东不再持有青投集团本部的股权；另外，除青投集团本部外，其他重整企业之全部股东所持股权也将全部予以调整，均无偿让渡给债权人。

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青投集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青投集团重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持有青投集团20.36%股权，已于2018年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5.2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0元。

3. 青投集团完成《重整计划》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投集团20.36%股权。截至目前，重整计划尚未启动，公司将加强与青投集团的沟通，密切关注其重整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